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23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朱大維

相 對 人 賃商機械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于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

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 號民事裁定
意旨參照）。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
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
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
限，然仍須符合合同法第523 條第1 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
字第85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賃商機械行銷有限公司（下稱賃商公
司）前於民國113年9月3日邀同相對人陳于瑄為連帶保證
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相對人應
每月繳付本息乙次，嗣聲請人撥款後，相對人未依約繳款，
依約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迄今仍積欠1,184,570
元本息及違約金；相對人積欠之債務龐大，聲請人之債權日
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補釋
明之不足，聲請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範圍內為假扣押等
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賃商公司邀同相對人陳于瑄為連帶保證
人，向聲請人借款後未依約還款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帳
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利率查詢、中
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為證，堪認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
相當之釋明。然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僅以相對人未清償
借款債務為由，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
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無資力之狀態等日後
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足認聲請人未就假
扣押之原因為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本院自無從以聲
請人之釋明不足而命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是聲請人之聲
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洪雅琪